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湘材”）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154,50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湖南湘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湖南湘材拟减持的公司股份为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协议转让）所得。

2、截至湖南湘材《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湖南湘材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 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2023年11月，公司已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2,242,5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07,725,100股变更为505,482,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2023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为693.1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基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由505,482,600股变更为512,413,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因上述事项，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湖南湘材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本变化前持有公司股份		股本变化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湘材	合计持有股份	39,410,000	7.76%	39,410,000	7.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10,000	7.76%	39,410,000	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湖南湘材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湖南湘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四、 备查文件

湖南湘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